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江苏苏合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第三批中央救灾资金项目购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标价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瓶）	总价（万元）
15%多杀.茚虫威悬浮剂	200 克 /瓶	33.8 万元 /吨	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瓶	14793	67.6	100
总计	(大写) 壹佰万元整				¥1000000		

二、 质保期：质保期一年

三、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全部产品供货完成。

四、 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配送至各乡镇指定地点。

五、 付款：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经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以发票及收条到财政报账付款。

六、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如皋市解放路农业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江苏苏合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46 号
天合广场 A 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 孙振中

户名： 江苏苏合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 31030188000142603

2025 年 8 月 13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验收、检测、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货物第三方检测报告。
- 2、经甲方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成交人应无条件退换。
- 3、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缺陷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并印有“政府采购、严禁倒卖”的字样。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甲方随机抽取部分产品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经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以发票及收条到财政报账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召回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